

第三十二章 汽車渡輪

32.1 序

32.1.1 本章的內容，為船員在汽車渡輪的汽車甲板上操作的一般須知事項。若有其他文件或本守則的其他章節有提及這方面的指引，可作互相參照，且應與本章一併閱讀。

32.2 概論

32.2.1 汽車在汽車甲板和斜道上行駛、停泊和繫穩，應由船上的專責高級船員監督進行，並由最少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。

32.2.2 汽車甲板上均不得吸煙或明火，同時要張貼顯眼的「不准吸煙」或「不准吸煙/明火」等標誌。

商船通告第
19號

32.2.3 無論何時，未獲許可人士均不得進入汽車甲板。船舶在航行途中，任何人員未獲特別批准，也不得進入汽車甲板。

32.2.4 未獲得船上的專責高級船員許可，汽車司機及乘客不得在汽車甲板上逗留。汽車上岸時，司機和乘客要以最短的時間返回汽車。

32.2.5 若汽車甲板上安裝有閉路電視攝影機，攝影角度應盡量一覽無遺。閉路電視應持

續攝影，包括汽車甲板上的巡查，並可與客艙的消防巡查一併使用。

32.3 通風

32.3.1 汽車甲板無論何時都要空氣流通，以防危險物質積聚。

1998年商船
(小型船舶
防火)規例
SI 第 1011
號, 1998年
商船(大型船
舶防火)規例
SI 第 1012
號

32.3.2 在客輪上，若有汽車在船上，汽車渡輪的密閉場地的通風扇必須長期啟動。裝卸汽車期間，或有可燃氣體或液體存放於汽車渡輪的密閉場地內之時，有需要增加通風量。商船規例有特別為貨物空間的通風情況而設的規定。

32.3.3 為減低煙霧積聚，汽車司機在登船後盡快關上引擎，同時於離船前，須於接到指示後才可發動引擎。在裝卸汽車時，為改善空氣流通，若船頭和船尾有足夠的乾舷，可將門打開。如果懷疑不夠新鮮空氣，應進行測試，確保空氣中維持 21% 的氧氣，而一氧化碳的濃度低於 50ppm。

32.4 防火的安全措施

32.4.1 若汽車甲板無人當值，須啟動火警探測系統。甲板與機房船員應受過培訓，知道如何使用灑水系統，並懂得這些系統的操作。汽車甲板上應設有閉路電視長期監察，或定時作實地的火警巡查。

32.4.2 船舶航行期間，汽車甲板上的防煙門都必須關閉。

32.5 噪音

32.5.1 船員在汽車甲板上工作，平均每日不得在相等或高於 90 絕對分貝的環境下停留超過 8 小時。若每日有 8 小時達到或超過 85 絕對分貝，船上應備有聽覺保護器；若每日有 8 小時達到或超過 90 絕對分貝，則應要戴上聽覺保護器。詳細的噪音水平指引，可參閱《船上噪音水平工作守則（1990 年修訂本）》。

32.6 安全通行

32.6.1 乘客進入或穿過汽車甲板時，應要獲得提醒，留意行駛中的汽車。船舶航行時，乘客應走在行人道上。

32.6.2 汽車的路線應盡量與行人通道分開，也盡量不要以船上的坡道充當行人道。除非已將人車分開，否則不可將汽車的坡道用作行人道。分開的方式可以是提供適當保障的行人道，或確保行人與汽車不會同時使用該條坡道。（參看《在汽車渡輪上存放與繫穩汽車的工作守則》第 2.6 節。）

32.6.3 船員當監察、調度和存放汽車時，需非常小心，確保沒有人會遭遇危險，同時應遵守下述預防措施：

- 船員須容易被乘客辨別出來。
- 甲板上的高級船員與其他船員應保持清楚明確的溝通，保障乘客與汽車的安全。
- 船上應有適當的交通管制安排，包括速度限制，在適當地點設置提示訊號。如有需要，應

與岸上的管理人員合作，一起監控登船的程序。

- 裝卸監督和人員指示汽車行駛的手號不可含糊。
- 船上要提供足夠的照明。
- 不可站在行車路上指揮汽車，尤其不可站在倒後行駛的汽車後面，應站在一旁，卻又留在司機的視線範圍以內。所有在汽車甲板上工作的人員應穿上能易於被看到的衣服，尤其特別當心甲板的「兩端」，因為汽車有可能由船的兩邊駛入。
- 船員要時刻警覺，因為汽車可能會在坡道或傾斜的甲板上失控，路上潮濕的時候，尤其危險。而汽車也會因坡道太陡而受損。坡道上應有適當的防滑表面。
- 汽車若裝有倒車警報器，會在倒車時發生警號。
- 應採用安全工作系統，確保汽車均按照合格人士的指示行駛。
- 船員在船上走動時，應小心留意移動的坡道、會移動的甲板等。若有可能，這類坡道和甲板應安裝有視聽警報器。

32.7 檢查汽車

32.7.1 每輛登船汽車在接受船運時，必須由一位至多位專責合資格人員檢查外型，確定適合船運，例如：

- 根據認可的穩固貨物手冊，適合繫穩在船上（另見第 29.1.4 節）；
- 在可行情況下，將汽車的負載物繫穩；

- 檢查汽車的高度，確保可以通過甲板或艙門，同時坡道還留有足夠的淨空；
- 車上是否標有任何標籤、告示牌和標誌，說明汽車裝載有危險貨品。

商船通告第
19 號

32.7.2 應盡量可能合理地確保每輛汽車的油缸不會過滿，以免有溢出油的情況出現。任何汽車的油缸若明顯可見滿溢，不得登船。

32.7.3 船員應留意存放清單上，及標籤、告示牌和標誌上標明載有危險品的汽車，同時應小心汽車會否裝有未經申報的危險品。

32.8 汽車的裝載

32.8.1 應遵守船東對處理和存放不同汽車所發出的特別說明或指引。

32.8.2 駛入渡輪的汽車應：

- 盡量縱向排列；
- 緊密橫向排列，萬一在繫穩的工序上有任何失誤，或出於任何原因，可以限制橫向移動的空間。不過，兩排車之間應有足夠空位，供船員通過及供乘客上下車和往來汽車停泊區；
- 汽車的重量分佈不致，令渡輪出現過大的俯仰差，以致船舶或岸上結構受損。

32.8.3 汽車不應：

- 停泊在常設行人道上；

- 停泊在船頭和船尾的操縱裝置、客艙入口、梯具、樓梯、升降機或登船艙、滅火設備、甲板排水口閥門掣、通風槽防煙板掣之前，妨礙操作和進出；
- 若船上裝有防火水幕，不應橫架在噴水位上。

32.8.4 所有通往繫穩設施、安全設備和操縱掣的安全通道，應有正確的保養。汽車甲板下的船艙樓梯和逃生路線，應以黃色漆油清晰塗上，無論何時都要保持通暢。

32.8.5 每輛汽車的制動器都要拉上，汽車的每個部件如設有制動器，都要拉上。同時，每輛汽車的傳統齒輪要撥都停在空檔上。

32.8.6 半掛車在海上運送途中不得用著陸架支撐車身，除非該著陸架是專為航運而設並已清楚標明，而甲板的強度又足以承受點載荷，才可以此方式停放。

32.8.7 與拖車分離的半掛車，應用支架或同類設施承放在最接近牽引板的地方，以便不會阻礙第五輪與中心立軸的連接。

32.8.8 在惡劣天氣下，若汽車停泊不穩移動，鼓、小罐和同類薄壁包裝會容易損毀，因此不可存放在沒有足夠防護的汽車甲板上。

32.8.9 須因應操作的地區、一般天氣狀況及渡輪的特性，盡量把貨車的底架固定，不可懸

空。做法是盡量將貨車繫穩在甲板上，或於繫穩前用千斤頂抬高底盤，若貨車是用壓縮空氣懸掛裝置，則要先行放氣。

32.8.10 壓縮空氣懸掛裝置可能會漏氣，因此必須採取適當措施，防止航行途中因漏氣而變得不穩固。有關措施可包括用千斤頂抬高汽車，或若備有懸掛裝置，則要先行放氣。

32.9 繫穩貨物

32.9.1 渡輪啓航前，必須所有貨物都要已繫穩妥。

32.9.2 船長在認可的繫穩貨物位置手冊的制約下，有權決定應否把汽車繫穩或綁緊，及是否適合運載某類汽車。作出決定時，應從良好航行技能的各項原則、裝載貨物的經驗、良好的工作表現，及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《貨物裝載與繫穩守則》來考慮。

32.9.3 獲委派負責繫穩汽車的船員，應受過培訓，懂得使用該種設備，並以最熟練的手法繫穩不同種類的汽車。

32.9.4 繫穩汽車的過程應由合資格船員監督進行，該船員應熟習《穩固貨物手冊》，三噸半以上的貨車，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繫穩，繫穩的方式根據該段航程預計會出現的情況，汽車在船上會有怎樣的移動而定。

32.9.5 在航程中，應定期檢查綁繫的情況，確保汽車仍然繫穩。航程中負責檢查汽車之間空位的船員要提高警覺，以防為移動或搖擺的汽車所傷。如果需要重新調整汽車的繫穩情況，有需要時，船舶須改變航道，穩定船身及減低船舶的搖擺程度，作出配合。每次檢查過汽車甲板之後，應知會當值的高級船員。

32.9.6 若使用輪楔來制止半掛車的移動，則在半掛車與拖車頭正確地連接前，切勿將輪楔取走。

32.9.7 汽車在停泊妥當、拉上制動器，並關閉引擎之前，不得開始繫穩工作。

32.9.8 若汽車存放在傾斜的甲板上，則必須先在輪下塞進楔子，才可進行綁繫工作。

- 拖車司機不可離開車廂，去解開或連上掛車制動裝置，而應由另一人負責。
- 拖車要拉上制動器，制動器應運作良好。
- 除了使用輪楔，還應最少用兩條繫索，制止掛車向下溜，直至掛車的制動器已拉上，並運作良好，才可解開。

32.9.9 船員在陰影中工作，或須爬到車底做綁繫工作，應使用手提燈或電筒。

32.9.10 負責繫穩汽車的船員，應要小心提防車底的突出物，以免受傷。

32.9.11 綁緊汽車時，應盡量綁在汽車的專門設計來作綁繫的繫穩點上，並且每條繫索要獨立綁在一個繫穩點的其中一個小孔、環或綁圈上。

32.9.12 拉緊繫索時要留心，確保繫索的一端已連上甲板，另一端綁緊在汽車的繫穩點上。

32.9.13 若用鈎或其他用具將繫索連上汽車的繫穩點，則要注意搭鈎的方式，確保航程中當繫索鬆弛時，鈎仍不會脫落。

32.9.14 綁緊汽車的方式要能在繫索鬆弛時，船員穿過安全通道，即可走去再度拉緊。

32.9.15 綁在同一輛汽車的繫索的拉力要相等。

32.9.16 應盡可能安排汽車兩邊有相同的繫索，綁的角度能同時提供前後制約力，而拉向船頭與拉向船尾的數目相等。

32.9.17 汽車繫索若與甲板成 30 至 60 度角，能產生最大的效力。若無法形成這個角度，則可能需另添加額外的繫索。

32.9.18 繫穩貨車時，不要將繫索交叉，否則在船以溫和的角度顛簸時，繫索不能制止貨車翻側。繫索應從汽車的繫穩點連到車側附近甲板的繫穩點上。若由於汽車的摩擦系數低，例如不足以綁緊實心輪胎的掛車，則可額外使用

交叉繫索，阻止拖車溜動。另外，也可以使用橡膠墊。

32.9.19 船舶未穩妥地泊在碼頭前，且未得到船長的明確許可，不得解開綁繫卸下汽車。

32.9.20 由於拉力的突然鬆弛而產生的危險，船員解開繫索時要小心。

32.9.21 為免裝卸時造成損壞，應將汽車甲板上所有未用過的繫穩設備移走，免被行經的汽車碾過。

32.9.22 繫穩設備應每隔六個月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一次，確保性能良好。若懷疑繫索曾於航程中受到過重負荷，也應進行檢查。有故障的設備應取走放好，以免有人一時大意取用。未用過的繫穩設備，應穩妥存放在遠離汽車甲板的地方。

32.10 危險品

32.10.1 本節應與第二十七章「危險物品」一併閱讀。至於如何處理危險品導致的緊急事故，可參閱《緊急程序》第十章和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。

32.10.2 裝載危險貨品的貨車上船前要先檢查，確定貨物的外表有否損壞、洩漏的跡象，貨物又有否移位。若發現裝有損壞、洩漏，或貨物移位的危險品的貨車，不可上船。若貨車上船後發現洩漏，應向船上的高級船員呈報，

人員要遠離該貨車，直至確定不再對人員有危險為止。

32.10.3 裝載危險貨品的貨車，及其鄰近的車輛，無論何時均應繫穩。

商船通告第
59 號

32.10.4 裝有危險貨品的油車及拖架上的油罐要特別留意（有關受熱油櫃的內容，見商船通告第 59 號）。在預訂運載時應先確定該些油櫃的貨物已獲批准，可以用海路運送。

商船通告第
19 號

32.11 專用的汽車

32.11.1 供旅行車之類的汽車使用的燃氣缸，應緊緊繫穩，以免受船舶擺動的影響，同時，要於航程中截斷供氣。若有洩漏，而氣缸又不穩固亦非相連，不得上船。

32.11.2 下述汽車、拖車和裝載物，應予特別注意：

- 油車或裝載不屬於危險貨品液體的液罐，容易因滲透而損壞，屆時與潤滑劑無異。因此必須全程繫穩。
- 履帶車和其他會與甲板金屬起金屬接觸的裝載物，若有可能，應採用橡膠墊或墊料。
- 拖架上的重物。
- 掛有凍肉或搖擺的玻璃等物品的汽車。
- 半滿的油車。

32.11.3 對裝載牲口的貨車，應予特別注意，確保已妥為繫穩、空氣充分流通、存放妥

當，並可以隨時走近牲口。詳細指引載於漁農食品署頒布的《用渡輪運載牲口—船長、裝貨船員及船主須知》。

32.11.4 對於與電插頭設施相連的汽車，船員所採用的預防措施，與本守則第七章和第十章關於使用電器的部分相同。

32.12 工作設備的使用

32.12.1 船上的坡道、車輛平台、活動汽車甲板及相類設備，應由專責高級船員所委派的合資格人士操作，並符合船公司的工作指引。船上要設有安全工作制度，確保船員的健康和安全，也不會置乘客於危險當中。若甲板上仍有其他人，不得啟動坡道等設備。若坡道使用時，有任何人在甲板上出現，應立即停止操作。

32.12.2 操作這些設備的培訓當中，應包括理論部分，以便受訓者明白影響該些設備安全操作的原理，並可監督實際工作。

32.12.3 活動甲板坡道升降時，乘客不得接近。汽車停在下降中的活動甲板坡道上，應用輪楔穩固位置。

32.12.4 除非坡道、活動汽車甲板、升降裝

置是特為載人設計，或已改裝作此用途，否則不得載人。

32.12.5 活動汽車甲板及升降裝置處於停放位置時，須予鎖穩。

32.12.6 裝卸汽車後，要將汽車甲板的液壓系統關上，並應通知駕駛台，以免有人在航程裡無意中啟動系統。

32.12.7 由於船上的流動操作設備並非固定在船身上面，故應於起航前妥為收藏。

32.13 日常的管理

32.13.1 行人道要暢通。

32.13.2 汽車甲板、船上的坡道及升降裝置，要保持清潔，不可有積水、液態或固態的油脂或任何液體，以免令人滑倒，或成為移動中貨物的潤滑劑。濺出了上述的液體後，應立即清潔。汽車甲板上應放置砂箱、積油盤和抹地用具，以便隨時取用。

32.13.3 汽車甲板、船上的坡道和升降裝置上，不得有任何障礙物和鬆動的物件，例如備用品、垃圾等。

32.13.4 船員清洗汽車甲板時，應小心避開電插座和電器裝置。

32.13.5 甲板排水管前不得放置綁繫設備、墊料等物。

空白頁